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 Wei Zheng Xin(Beijing) Asset Appraisal Co.Ltd.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17032号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411020007442001202500041
合同编号:	中威正信评约字(2025)03-1700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17032号
报告名称: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7,860,8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16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姚姿颖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4230027 刘小军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4100016
姚姿颖、刘小军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2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及范围	9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评估报告日	32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参照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17032号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因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为此需对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五、评估范围：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六、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七、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八、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九、评估结论：

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之间的适用性，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如下：

委估资产账面价值2,307.67万元，评估值2,393.58万元，评估增值85.91万元，增值率

3.72%;

委估负债账面价值1,607.50万元，评估值1,607.5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700.17万元，评估值786.08万元，评估增值85.91万元，增值率12.27%。

资产评估结果分大类汇总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2,110.44	2,110.15	-0.29	-0.01
非流动资产	2	197.23	283.43	86.20	43.71
固定资产	3	91.55	177.74	86.19	94.15
使用权资产	4	74.82	74.82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	26.48	26.4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4.38	4.38	0.00	0.00
资产总计	7	2,307.67	2,393.58	85.91	3.72
流动负债	8	1,577.70	1,577.7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9	29.80	29.80	0.00	0.00
负债总计	10	1,607.50	1,607.5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	700.17	786.08	85.91	12.27

故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86.08万元（人民币柒佰捌拾陆万零捌佰元整）。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详见评估明细表。

十、特别事项说明摘要：

（一）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下作出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二）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对所提供的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依据《资产评估对象法

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师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从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该评估结论有效。

十二、评估报告日：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2025年04月16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17032号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7857431A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法定代表人：余军

注册资本：10,501.5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5日

经营期限：2005年0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鲜水果批发；粮油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新鲜蔬菜批发；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粮食收购。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公司注册信息

名称: 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07771026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华顶工业园D01号

法定代表人: 余军

注册资本: 2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3年09月17日至2033年09月17日

经营范围: 机械及汽车零部件系统加工、制造、销售。

2、设立及历史沿革

2013年9月17日, 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同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25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权结构及出资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者(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广州原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60.00%
2	边绘新	100.00	100.00	40.00%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2018年5月11日, 股东发生变更, 由广州原尚投资有限公司更改为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余事项不变。

截至评估基准日,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权结构及出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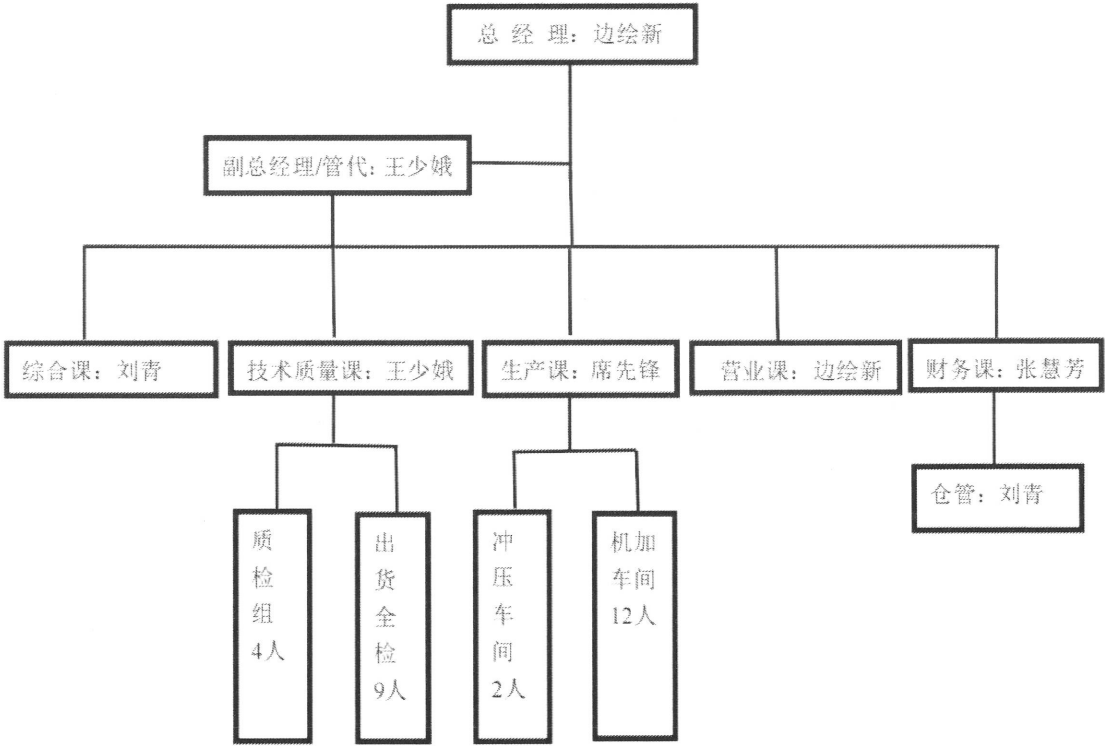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者(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60.00%
2	边绘新	100.00	100.00	40.00%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股权未发生变化。

3、公司经营管理结构如下图：

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4、企业财务状况

公司历史年度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财务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934.31	2,388.21	2,525.88	2,307.67
负债总额	799.13	1,157.77	1,038.67	1,607.50
净资产	1,135.18	1,230.44	1,487.21	700.16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174.09	3,231.67	2,629.69	2,487.15
营业利润	191.85	255.69	270.89	284.15
净利润	178.75	245.26	256.77	269.75

注：2021年度-2023年度数据均未经审计。2024年度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4420号专项审计报告。

5、企业实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3	0-5	33.33%-1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10	0-5	10%-100%

（3）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共同股东，委托人拟对被评估单位股权收购，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关联交易。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实现评估目的时使用，除委托人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其他股东单位、资产评估主管部门以及资产业务涉及的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评估目的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为此需对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及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是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中资产总额2,307.67万元，负债总额1,607.50万元，净资产额700.1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110.44万元，非流动资产197.23万元，流动负债1,577.70万元，非流动负债29.80万元。详见下表：

资产负债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2,110.44
2	非流动资产	197.23
3	其中：固定资产	91.55
4	长期待摊费用	26.48
5	资产总计	2,307.67
6	流动负债	1,577.70
7	非流动负债	29.80
8	负债总计	1,607.50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00.16

以上资产负债账面值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4420号），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无。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4420号）。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使用状况，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

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次评估基准日选取2024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二）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确定的；

（三）本项目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或执行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7、《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三）指导意见、专家指引及其他条例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7号——中小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中评协〔2015〕68号）；
- 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四）权属依据

- 1、车辆行驶证；
- 2、其他包括财务账册、出入账凭证等权属获得、转移等证明相关权属证明资料、权属相关说明等。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有关资产购建资料；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和有关风险系数资料；
- 3、国家统计局、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
- 4、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 5、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6、东方财富Choice数据软件 β 数据；

7、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六）其他依据

1、《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七、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1、市场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途径适用于市场数据充分并有可比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条件下的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

应用市场法的基本前提：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评估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的基本前提：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评估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净资产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整体的贡献。

应用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前提：

- (1) 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必须是可再生、可复制的资产。可以通过市场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 (3) 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同时，现时资产与历史资产具有相同性或可比性。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的资产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因此，资产评估的目标是在于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作为反映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手段，市场法无疑是资产评估的首选方法。从形式上看，收益法似乎并不是一种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直接方法，但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因此，收益法也是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直接方法。资产基础法相对于市场法和收益法，从购建成本角度出发反映资产价值，其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则是间接的。

各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不论是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还是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或是按照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都是从某一个角度对评估对象在一定条件下的价值的描述，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联系并可相互替代的。

1、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由于难以查找到国内近期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规模相当且处于相似经营发展阶段的企业在权益性交易市场上的交易案例，或者有极少数交易案例但缺乏交易对象的产权交易信息，也缺乏交易对象涉及的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同时，在公开股票市场上也缺乏可比较的同类型上市或挂牌公司，故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阶段，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未来预期收益可预测、企业经营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3、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负债购建、形成资料齐备，主要资产处于持续使用当中，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购建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净资产价值，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所选评估方法的介绍

※资产基础法

1、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全部存放于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财务办公室，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实盘金额情况、基准日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倒推结果与账面金额记录相符；同时评估人员检查了现金白条、未达账项的情况，未发现特别事项，库存现金以盘点核实后的金额确认为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评估人员于现场工作期间查验了全部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评估人员对全部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函证结果与企业账面记录一致。经过以上的核查程序，委估银行存款于评估基准日无未达账项，也未发现有影响净资产的事项。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由于应收款项存在一定的收回风险，因此在对该类债权资产评定估算时，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对应收类款项的评估，经清查核实后，评估师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存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库周转材料与委托加工物资。

(1) 产成品

评估人员通过核实其账务记录及查验其相关附件资料、查验相关生产成本核算资料等程序，核实其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发现其账面价值基本合理（主要由生产成本等构成），产品入库计价以实际成本记账。通过现场了解，被评估单位的产成品（库存商品）的品种较多，在核实账面的基础上，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的相关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存货盘点表》和评估基准日至现场勘查日的产成品（库存商品）收发凭证，对其数量进行了抽查盘点，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数量、金额一致；同时对其品质及是否残损变质进行了现场鉴定。

经核实了解，于评估基准日，对于被评估单位的正常销售产品，评估时按照评估基准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返渡品与半成品，评估时按成本单价乘实际数量确认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

产成品评估值=库存产品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利润扣减率）

其中：

营业利润率=【不含税总售价-账面总成本-不含税总售价×（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不含税总售价；

不含税售价：因产成品均为企业自制的产品，本次评估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按了解情况及近期相关销售合同确认。

利润扣减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库存商品为正常销售收款的产品，按50%确认利润扣减率。

(2) 原材料

被评估单位的原材料的数量较多，在核实账面的基础上，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

的相关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存货盘点表》和评估基准日至现场勘查日的原材料收发凭证，对其数量进行了抽查盘点，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同时对其品质及是否残损变质进行了现场鉴定。

由于原材料更新较快，流动性较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在库周转材料

被评估单位的在库周转材料种类较多，在核实账面的基础上，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的相关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存货盘点表》和评估基准日至现场勘查日的周转材料收发凭证，对其数量进行了抽查盘点，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在库周转材料数量、金额一致；同时对其品质及是否残损变质进行了现场鉴定。

由于周转材料更新较快，流动性较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委托加工物资

被评估单位的委托加工物资的数量较多，在核实账面的基础上，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的相关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存货盘点表》和评估基准日至现场勘查日的委托加工物资收发凭证，对其数量进行了抽查盘点，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委托加工物资数量、金额一致；同时对其品质及是否残损变质进行了现场鉴定。

由于委托加工物资更新较快，流动性较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查看相关资料以及抽取相关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

本次评估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也可以将重置全价乘以综合成新率确定为评估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重置成本法的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企业购置固定资产时，其进项税可以实行抵扣，因此，本次设备类资产的重置全价中的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

1) 重置全价

A、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具有替代性的同等或类似设备的购置价或建造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包括工艺生产联合试运转和准备费、以及占用资金的资金成本等组成。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或建造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基础费+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设计机器设备功能相对简单，无设备基础等工程要求，也不需要长时间安装调试，通常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因此，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根据评估基准日同型号设备的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即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

对于购置年代长久的机器设备，无法取得设备现行市价，也无法取得同类设备重置成本，由于结构简单功能单一，采用价格指数法调整后估算其重置成本。

B、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对于电子类设备，通常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因此，电子设备的重置全价根据评估基准日同型号设备的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即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

对于购置年代长久的电子设备，无法取得设备现行市价，也无法取得同类设备重置成本，由于结构简单功能单一，采用价格指数法调整后估算其重置成本。

2) 综合成新率

A、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大修技改情况、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B、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2）车辆

委估车辆为企业购置的传祺牌多用途车，为非营运车辆，且购置时间较长，宜采用市场法评估。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基准日近期发生过交易的类似资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资产的已知价格做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采用市场法评估资产时，应当进行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和资产状况修正等。交易情况修正是将参照物实际交易情况下的价格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值。交易日期修正是将参照物成交日期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车辆状况修正是将参照物状况下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对象状况下的价值，通常包括技术状况修正、形式里程修正等。

市场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P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式中：P：比较案例交易价格

K1：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K2：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K3：车辆技术状况修正系数

K4：行驶里程修正系数

通过市场调查，寻得三个与被评估设备相类似的成交案例，按照上述计算公式求得比准价格，然后取算术平均数，考虑车辆牌照费作为评估值。。

（3）逾龄设备

对于购置时间较长的设备采用咨询二手市场交易价格，直接按目前活跃的二手交易市场购置价确定评估值。

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主要是企业租赁的华顶工业园 D01 号厂房和宿舍，评估人员采取抽查合同、核查原始记账凭证及获取折旧销表等其他资料的方式，进行核实、了解使用权资产的内容、发生日期、预计和已折旧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日期，对于使用权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净值作为评估值。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工程改造的摊余价值。长期待摊费用按企业规定期限进行摊销，评估师查阅相关凭证，核实了有关合同、验收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入账价值合理。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会计科目调整引起的所得税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在核实企业适用所得税率、往年度利润及税费清缴情况的前提下，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9、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与采购款等。各笔款项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检查了相关记账凭证，并对相应的内容进行抽查，了解分析，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电镀费，车间维修费等。评估师调查了解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检查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和有关原始凭证。其他应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10、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为企业准备发放的职工工资和工会经费。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使用等进行了审核，账面余额为企业准备发放的职工工资奖金和应缴的住房公积金。经核实，以上款项确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1、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以及各种附加税等，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经核实，以上款项确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2、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为一年以内到期的厂房对应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核对了对应合同、借据和相关记账凭证，并核实借款金额、借款日期、到期日和利率等参数，确认本金及利息计提金额无误，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为冲回的应收票据，评估人员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审核了账、资料等相关资料，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4、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为企业租用的华顶工业园D01号厂房和员工宿舍对应的负债，评估人员采取抽查合同、核查原始记账凭证及获取折旧销表等其他资料的方式，进行核实、了解租赁负债的内容、发生日期、预计和已折旧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日期，对于租赁负债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5、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企业累计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在核实企业适用所得税率、往年度利润及税费清缴情况的前提下，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收益法

收益法是从企业整体出发，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企业未来收益，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企业价值。收益法应用较多的估值方法是现金流折现方法（DCF）。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1、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对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收益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按照以前年度及基准日会计报表，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业务，按照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未来年度发展规划估算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并折现

得到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经营性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资产，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单独测算其价值；

(3) 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与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考虑被评估单位业务经营历史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财务资料情况，尤其是考虑未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和资产使用状况等情况，评估人员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折现模型评估计算。

3、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E=B-D \quad (1)$$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text{其中：} B=P+\sum Ci \quad (2)$$

式中，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sum_{t=1}^n \frac{FCFF_t}{(1+r)^t} + \frac{FCFF_{n+1}}{r(1+r)^n} \quad (3)$$

式中，FCFF_t：评估对象在预测期内第t年的预期收益，即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期是指被评估单位从评估基准日至达到经营收益相对稳定的时间；

FCFF_{n+1}：评估对象在预测期满后第1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sum Ci$ 评估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um Ci=C_1+C_2 \quad (4)$$

式中：C₁：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

C₂：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负债价值；

4、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 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FCFF）= 净利润 + 利息费用 ×（1 - 所得税税率）+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预期收益中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未扣除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持有权益期间为管理该项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2) 收益期及预测期

收益期是指评估对象经营并产生预期收益的期间，预测期是指被评估单位从评估基准日至达到经营收益相对稳定或结束经营的时间，预测期内对评估对象的各项经营数据进行预测。

评估人员认为在正常情况下，企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因此，被评估单位收益期按永续计算。其中，第一阶段为预测期即2025年至2029年，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2030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

由于评估模型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确定。则：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times (1 - T) \quad (5)$$

w_d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6)$$

w_e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7)$$

r_d ：评估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8)$$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9)$$

β_u : 可比上市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0)$$

β_t : 可比上市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上市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T 、 t : 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

(4)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销售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主要为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分专业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一）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接受项目委托并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评估计划，组织评估人员，开展评估工作；

（四）对委估资产清单、相关产权证明资料、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核实，确定评估范围及对象；

（五）对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分析，对实物资产进行实地抽查盘点；

根据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现场调查主要包括：根据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对申报的全

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待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1、货币资金的清查

对于库存现金，评估人员采用全面实地盘点的方法，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经盘点核实确认，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

对于银行存款，采用账面金额与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相核对的方法。对每个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获取评估基准日银行对账单以及本次发出的银行询证函回函，并与总账、明细账相核对。经核实，账实相符。

2、债权类资产的清查

采用账账、账表、清单相核对的方法，核实各款项的发生日期、业务内容，抽查相关原始凭证，并收集了本次审计的询证函，确定债权的存在性以及金额的准确性。经核实，账实相符。

3、固定资产的清查

固定资产采用账账核对、账表核对、账实核对的方法，评估小组根据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申报表并结合企业对设备管理的实际情况，收集了该公司设备管理部门的固定资产台账。在办公室人员的配合下对设备进行了实地勘察并作记录。

4、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评估人员首先根据申报表逐项进行清查核实，对其他资产及负债分别核对了评估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的一致性；其次，收集了有关原始凭证、合同及协议等相关资料；最后，对账面金额较大的账户核实到原始凭证等有关资料，并收集了本次审计的询证函，以确定其真实性、完整性。经核实，账实相符。

（六）选择评估方法和评定估算阶段

1、分析社会经济环境、需求变化趋势，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对应技术发展方向等影响评估对象价值因素；

2、查阅分析资产相关技术资料等资料；

3、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 4、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评估资料收集整理情况，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
- 5、进行数据处理，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确定评估方案，明确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水平并进行评估计算。

（七）评估结果汇总分析、复核和提交报告阶段

- 1、对评估计算形成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
- 2、评估专业人员讨论分析评估结果，与相关当事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并做必要的补充；
- 3、按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制度组织报告书复核，进一步修改、校正；
- 4、形成最终评估结论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评估外部环境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评估对象的未来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三）评估具体假设

- 1、除评估人员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人员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负债均已付清。

3、除评估人员所知范围之外，假设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5、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假设评估对象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收入取得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以现有规模持续经营，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7、假设被评估企业在预测期内持续经营，制定的目标、措施和预算合理，并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的效益。

8、假设被评估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假设被评估企业2024年12月及以后的股本规模和经营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

10、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假设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均匀产生。

（四）其他假设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2、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前述评估工作，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如下：

（一）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1、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委估资产账面价值2,307.67万元，评估值2,393.58万元，评估增值85.91万元，增值率3.72%；

委估负债账面价值1,607.50万元，评估值1,607.5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700.17万元，评估值786.08万元，评估增值85.91万元，增值率12.27%。

资产评估结果分大类汇总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2,110.44	2,110.15	-0.29	-0.01
非流动资产	2	197.23	283.43	86.20	43.71
固定资产	3	91.55	177.74	86.19	94.15
使用权资产	4	74.82	74.82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	26.48	26.4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4.38	4.38	0.00	0.00
资产总计	7	2,307.67	2,393.58	85.91	3.72
流动负债	8	1,577.70	1,577.7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9	29.80	29.80	0.00	0.00
负债总计	10	1,607.50	1,607.50	0.00	0.00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11	700.17	786.08	85.91	12.27

2、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00.17万元，评估价值为1,412.69万元，评估增值712.53万元，增值率101.77%。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详见评估明细表。

（二）不同评估方法下结果分析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相差626.61万元，差异率为

79.71%，两种评估方法结果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采用收益法的评估方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果，一般考虑被评估单位账面所拥有的各项资产，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主要资产有针对性地采用了各种合适方法测算得出结果，客观的反映了目前企业现有资产的价值。

3、收益法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角度反映企业价值，企业所在汽车行业虽然处于恢复并增长阶段，但其产品的主要服务客户本田汽车近年度的销量呈现下滑趋势，企业没有能力进行产品转型，故未来年度订单严重依赖单一客户，对于盈利预测的准确性无法保证，故收益法的结论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和企业资产结构的现实情况，考虑企业规划的经营模式下的资产基础法能更好的体现企业整体价值，相对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即在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下，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786.08万元**（人民币柒佰捌拾陆万零捌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资产存在产权瑕疵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资产任何可能存在的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存在

其他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评估时未考虑被评估单位存在的抵押、担保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及评估程序受限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及评估程序受限等不确定因素，评估时也未考虑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任何可能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及评估程序受限等不确定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重大期后事项和经济行为的影响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六）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未利用专家工作完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下作出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2、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对所提供的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依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师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报告使用范围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用途, 被出示或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 不提供证词、出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 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 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七) 在本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 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 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 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 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八) 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 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九) 本报告是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 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 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 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 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十) 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资产权属的证明文件, 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十二) 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

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2025年04月16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6日